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鼓勵並推薦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機關團體提供之學術榮譽及獎勵，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聲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辦理業務如下：
  - (一)重要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搜集與整理及公告。
  - (二)主動推薦適當候選人。
  - (三)辦理聯繫及審查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依屬性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置委員 5 至 7 人，校長為召集人。
- 四、重要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須先備齊資料並依收件截止日前，送研發處辦理。彙送本委員會進行初審或逕行推薦產生候選人。推薦產生候選人方式以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再簽請校長向提供重要榮譽及獎勵單位推薦。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